**清华大学外聘课程主讲教师教学管理办法**

聘用校外教师担任某些课程主讲教师能有效地利用校外的优质教学资源，增加学校的开课能力，激发学校教学的活力，是对学校教师资源的有力补充，也是开放式办学的需要。随着学校教学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外聘教师来校讲课逐步增加。为了加强课程教学质量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聘课程主讲教师主要是指由我校各教学单位聘请，承担我校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16学时以上的非我校事业编制人员。

二、外聘课程主讲教师应符合我校对主讲教师的基本要求，应具备相应的学历、学位和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教学能力。外聘教师应按照我校关于开设课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课程的相关教学要求、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材料。

三、外聘课程主讲教师必须参加由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和聘请单位共同组织的试讲，试讲通过才能开课。外聘教师如具有教学经历且教学效果良好，可申请免试讲。试讲办法同《清华大学开课教师试讲管理办法》。

四、外聘课程主讲教师的首次开课学期，必须进行达标评估。评估办法同《清华大学首次开课教师达标评估实施办法》。经评估后符合达标要求的教师，如需要可颁发“清华大学外聘教师开课达标证”。经三次评估均未达标的教师，应停止其开课资格。

五、各院系在安排教学任务（第8教学周）时，如果需要安排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安排经培训中心考核通过的外聘主讲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对于尚未通过考核的外聘主讲教师，可以拟安排教学任务。但在选课（第14教学周）之际，最迟在开课之前，所安排的外聘教师应通过考核。对于仍未通过考核的外聘主讲教师，注册中心将取消其教学资格并通知开课院系更换教师。

六、外聘课程主讲教师应认真遵守清华大学教师师德规范，遵守教学纪律，从严执教。讲课认真，概念准确，条理清晰；能掌握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法的要领，并能主动听取学生反映，改进教学方法。

七、外聘课程主讲教师应遵守清华大学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

注 册 中 心

2009年12月25日